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編 •
•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

台北市幼稚園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

中班(4歲組)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版

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

中班(四歲組)

基本定價 四 元

主 編 者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 審 者 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
動設計與指導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昆 輝

副主任委員 林 昭 賢 葉 文 堂

顧 問 葉 楚 生 孫 沛 德

• 委 員 王正明 王瑞月 朱菊貼 李美瑛 余柏玉
宋海蘭 吳貞祥 陳青青 陳麗月 陳益華
許信雄 許欄香 黃炎祥 黃梅珍 張千惠
張 真 鈕 馨 彭麗玉 袁台蘭 劉緬懷
劉 穎 劉瑞芝 盧素碧 羅淑芳 蘇建文
蘇愛秋 嚴 錦

總 校 正 毛 連 墀

發 行 人 蔣 廉 儒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7948)
分類號碼: 523.33 (3.000)利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 3821145 編審部電話: 3821147

業務部電話: 3821153 門市部電話: 3822214

郵政劃撥: 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 3-886172-4

日本總經銷: 海 風 書 店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 291-4345

東 海 書 店

地址: 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 791-6592

泰國總經銷: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地址: 泰國曼谷暹羅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 華 強 圖 書 公 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 英 華 圖 書 公 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 嘉 華 圖 書 公 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 (中班四歲組)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編 民國71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6) 356面 有圖表 26公分

I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編

523,23

8674

序

睽諸世界先進國家，由於工商發達、社會進步，爲了培育優秀的下一代民族幼苗，倡行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落實、紮根，全力發展幼稚教育，已成爲一種自然的趨勢。目前，我國社會型態，已漸由農業社會轉變爲工商社會，幼稚教育也已由萌芽時期漸趨於成長、茁壯，且正在朝氣蓬勃的普遍發展。爲應當前客觀環境之迫切需求，幼稚教育之重要性亦與日俱增，社會各界對幼稚教育之發展前途，期望至殷，日益重視和關切。

「幼稚教育法」甫經中央明令公布實施，而使我國幼稚教育得能逐步導入常軌，吾人深信，今後，在政府的大力推動、輔導、民間的密切配合，以及社會上有志於幼稚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之下，在可預見的將來，使本市幼稚教育帶入一個嶄新的境界，必指日可期也。

本局有鑒於遍布在全市各個角落的幼稚園總數多達三百餘所，幼兒人數超出五萬餘人，教師人數已逾三千餘名；各幼稚園均感教材缺乏，乃著手編印有關幼稚教育教材教法之叢書，爲改善此一缺失，特邀請國內對幼稚教育理論深具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以及從事幼稚教育工作頗具實際教學經驗之幼稚園

園長、教師，組成「臺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編審委員會，以專責其事。經過一年來的積極籌畫，承全體委員們的鼎力支持和協助，在百忙中抽暇參與會商、研討、撰稿、審查、設計等工作，不辭辛勞，認真負責，實令人欽佩。尤以臺北市立師專老師朱菊貽、吳貞祥、劉緬懷、許信雄等委員，除分擔撰稿、審查等項之工作外，並負責籌畫、統整、編排、繪圖等事宜，工作至繁。值此「臺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一書即將出版問世之際，內心感到無比高興之餘，藉此謹一併敬致謝忱。

毛連塏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於臺北市

編輯要旨與使用方法

吳貞祥

一、本書是根據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編輯的。

二、本書共三冊，專供幼稚園老師教學小班（三歲階段）、中班（四歲階段）、大班（五歲階段）時參考之用。

三、本書體例，分爲七大部分：

(一)編輯要旨與使用方法。

(二)序。

(三)專論。

(四)導論。

(五)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六)參考書目。

(七)附錄。

四、本書各單元名稱，由執筆者與指導者共同議訂，把一個學年的實際教學月數，定爲十個月，每一個月分四個教學單元，一個學年共分四十個教學單元。這四十個教學單元再按各年齡階段（即小、中、大班）分別編擬教學活動設計。

五、本書由許多幼稚教育界的專家學者及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的老

師通力合作之下寫成。由於執筆者的背景、條件、經驗不盡一致，所以在內容上各具特點，編輯時，爲了保持個別的特點，並未作太多的調整與增刪。

六、本書如有不妥善的地方，敬請隨時提供具體的改進意見，待再版時修訂。

七、本書的使用要點如下：

(一)專論部分是詮釋幼稚教育的趨向、方針與原理以及幼稚園老師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導論部分則對幼稚教育的意義、對象、目標、內容、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鑑等做概要的介紹。這些都是幼稚教育實踐上的大前提，希望老師們在教學之前詳細閱讀，並且日後遇有必要，亦可時加參閱。

(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是直接與日常的實際教學有關的部分，設計分詳、簡二種，詳細的設計意圖提供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一種模式；簡略的設計著重其實用可行。惟設計者心目中的教學對象、環境、設備以及其個人條件與讀者（老師）實際教學的對象、環境、設備以及本身的條件，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使用時要因人、因事、因物、因時、因地制宜，也就是說，本書所提供的設計，固然可以完全採用實施，但也可以改編其部分內容實施。

(三)本書列有參考資料及附錄，老師們可以藉此做進一步的進修或展開研究活動。

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與指導（中班四歲組）

目 次

編輯要旨與使用方法

序	I
---	---

專 論	1
-----	---

當前幼稚教育的趨勢	1
-----------	---

幼稚園教師應有之認識及職責	5
---------------	---

從幼兒身心發展談幼兒教育	11
--------------	----

導 論	15
-----	----

壹、幼稚教育的意義	15
-----------	----

貳、幼稚園時期幼兒的身心發展與輔導	19
-------------------	----

叁、幼稚教育的目標	25
-----------	----

肆、幼稚教育的內容	27
-----------	----

伍、幼稚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37
------------------	----

陸、幼稚教育的方法	43
-----------	----

柒、教學活動的方式	49
-----------	----

捌、教學活動形態	55
----------	----

玖、幼稚園的教學評鑑	61
------------	----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65
----------	----

一、開學了（九月份）	65
------------	----

二、交通安全（九月份）	71
-------------	----

三、中秋節（九月份）	75
------------	----

四、我們的老師（九月份）	81
--------------	----

五、我是小小兵（十月份）	85
--------------	----

六、臺灣的產物（十月份）	93
--------------	----

七、秋天到了（十月份）	99
-------------	----

八、郊 遊（十月份）	107
------------	-----

九、我們的 國父（十一月份）	113
----------------	-----

一〇、好玩的紙（十一月份）	119
---------------	-----

一一、我的身體（十一月份）	125
---------------	-----

一二、電 視（十一月份）	131
--------------	-----

一三、玩 具（十二月份）	137
--------------	-----

一四、小撲滿（十二月份）	143
--------------	-----

一五、可愛的小動物—貓（十二月份）	149
-------------------	-----

一六、過新年（十二月份）	155
--------------	-----

一七、娃娃的新衣（元月份）	161
---------------	-----

一八、開小小糖果店（元月份）.....	169
一九、冬 天（元月份）.....	179
二〇、放寒假（元月份）.....	189
二一、我們的幼稚園（三月份）.....	199
二二、美麗的春天（三月份）.....	207
二三、可愛的家（三月份）.....	215
二四、認識小樂器（三月份）.....	223
二五、快樂的兒童節（四月份）.....	231
二六、清明節（四月份）.....	237
二七、空氣和風（四月份）.....	243
二八、常用的電器（四月份）.....	251
二九、勤勞的螞蟥（五月份）.....	259
三〇、母親節（五月份）.....	265
三一、常吃的食物（五月份）.....	271
三二、郵 局（五月份）.....	277
三三、端午節（六月份）.....	281
三四、交通工具（六月份）.....	287
三五、水和火（六月份）.....	293
三六、水裏的動物（六月份）.....	301
三七、夏天的衛生（七月份）.....	307
三八、蚊和蠅（七月份）.....	317
三九、歡送哥哥姊姊（七月份）.....	327

四〇、快樂的暑假（七月份）.....	333
--------------------	-----

參考書目.....	347
-----------	-----

附 錄.....	351
----------	-----

壹、幼稚教育法.....	351
--------------	-----

貳、「臺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編輯審 查小組工作分配表.....	355
---	-----

〔專論〕

當前幼稚教育的趨勢

葉楚生

教育爲立國之基石，與國家之興替、民族之盛衰有其密切的關係，而幼稚教育乃國家社會存續發展的基礎教育。所以要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就必須加強幼稚教育，培育健全的幼兒。方今世界各國無不重視幼稚教育的發展，甚至有些國家已將幼稚教育列爲義務教育，有計畫的積極推進。教育事業的推進，脫離不了所屬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的影響。近幾十年來，由於科技的突飛猛進，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的劇烈變動，當前的幼稚教育在此新情勢下，其發展呈下列趨勢：

一、幼兒教育民主化

十九世紀末葉，民主主義蔚成時代的潮流，無論在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均要求實行「民治、民有、民享」的民主主義。爲實現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設施，首先得實行民主教育。所謂民主教育的基本原則，在於注重國民的教育機會均等，民主教育的基本精神，則在於維護個人的自由與尊嚴

，發展個人最大的潛能。爲了實施民主教育的思想，民主國家的政府必然會設法滿足全民的需要而普及教育。由於民主國家一向將兒童視爲國家的未來主人，當學術研究上發現幼稚期的一切可以影響到整個的人生後，感到幼兒的教導與國家未來的命運攸關，乃對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基於這種觀念，遂使幼兒的教育工作除仍由家庭繼續負責外，政府與社會也同負起其各種應負的責任。隨著教育民主化的趨勢，各國幼稚教育並已由原爲少數幼兒所能享有的一變而爲多數幼兒可以享有的教育機會。另一方面，隨著民主化的趨勢，各國幼稚教育的實施，其主旨均在爲幼兒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與良好的師資，注重幼兒的自由學習與自由發展，使每一幼兒均能在自由而安全與快樂而和諧的環境中，獲得身心的健全成長與潛能的充分發揮。

良好的幼兒教育不僅有助於幼兒的健全發展，可爲其日後接受的國民教育奠定良好的基礎，亦可爲其終生所屬的社會深植所需的民主活力。

二、幼兒教育專業化

我國自古即重視家庭教育。幼兒在家庭中，父母兄長隨時灌輸其倫理道德的觀念與做人處世的道理，並訓練其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西方國家早在十七世紀時捷克教育家康美紐斯（J. A. Comenius）就強調幼稚教育的重要。康氏以爲幼年期所得的知識與習慣，其永續性最大，幼年期養成的惡劣習性

也最難改正。康氏曾將人類的生長分爲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便是幼兒時期。此時期的教育內容以養成秩序、節制、清潔、敬愛等美德爲主，此外並授以周圍事物的簡單知識。母親對於幼兒的教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也是幼兒的第一位教師。可知中外國家早期的幼兒教育均以家庭爲其最重要的施教場所。

隨著工商業的發達，婦女步入社會工作的人數激增。加以科學昌明，一般家長深感難以滿足幼兒生理心理發展的各項需求，學校式的幼兒教育施教機關遂應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直接的、部分的替代並增強了家庭教育的任務。惟當時的教師多爲乳娘、節婦，或牧師夫人，施教內容也多忽略了幼兒本身的需要。隨著教育學、心理學的發展，各種有關教育的實驗以及教材、教法、教具、設備的研究，顯示了幼兒教育專業化的重要。所謂專業（Profession）乃指必須接受專門訓練、具有專業能力（Professional Competency）始能從事的專門職業。爲了達成幼兒教育任務，世界各國無不積極設立培育師資的專門機構，有計畫的培育優良的幼兒教育師資。由於教育學者以及心理學家普遍強調五至六歲以前的生活經驗塑造了人格發展的基本型態，嬰兒從出生到入學前的這段教育時期，對他們身心的成熟及心智與人格的發展影響極大。所以晚近世界各先進國家，不僅強調幼兒教育的專業化，規定從事幼兒教育的教師必須經過職前的專業教育，進而更不斷的提高其幼教師資的水準。如美國幼稚園教師已有數州規定需具備碩士學位者方

可勝任。爲了迎頭趕上幼兒教育專業化的教育趨勢，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專業培養制度的建立實刻不容緩。

三、幼兒教育義務化

二次世界大戰後，不論戰勝或戰敗的國家，爲了復興國家與充實國力，無不重視教育事業，對於義務教育的改進與延伸尤爲積極。有的國家將義務教育向上延伸，包括了初中或初、高中；有的國家向下延伸，包括了學前教育。如美國各州幼兒多進入小學附設的幼稚園或社區內單獨設立的幼稚園或嬰兒學校（Nursery school）接受幼稚教育，除私立者外，均免納學費。各州學制及入學年齡不盡相同，但多視學前教育爲義務教育，少數地方且將幼稚教育列爲強迫教育。又如英國五至七歲入學的幼兒學校早在一九四四年已列爲義務教育，二至五歲的嬰兒學校年來也在不斷發展中。法國二至六歲入學的幼兒學校幾已普及全國，且十、九多爲公立。近鄰日本，其義務教育之發展，今後究應向上或向下延伸，其國內有關人士雖尚未能獲得結論，但其幼稚教育則在迅速成長與普及之中。

教育應由國家管理，學校應由政府設立的觀念，如今似爲各國教育發展的一項趨勢。我國近年來積極加強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就是符合世界潮流的一項措施。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幼稚教育法」，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教育部積極制定幼稚教育法，其目的在促使幼稚教育健全

發展，並使主管幼稚教育的輔導和管理能有法律上的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依此規定，今後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各級師資培育機構及各國民小學均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設立或附設幼稚園，此一立法上之特點值得吾人加以重視。目前國民小學雖多附設有幼稚班，惟由於經費係屬自給自足，幼兒需繳費入學，政府不採強迫方式，因而並未能大量招收國民小學學區內的幼兒同享學前教育。「幼稚教育法」實施後，希望政府能制訂一項發展幼稚教育的長程計畫，使全國各地的幼稚園（班）能在政府有計畫的輔導、獎助與管理下，作質與量的長足發展，均能聘請合格而優良的師資，訂定適合幼兒期個別幼兒發展需要的教學計畫，並提供幼兒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幼兒在「認知」與「心理—社會性」成長（Cognitive and psycho-social growth）方面所必備的各種能力都能得到充分發展。相信今後各國民小學如均能增設幼稚園並能有良好的師資與教育設施，將可為我國義務教育向下延伸預立良好的基礎。

如果各公、私立幼稚園，除擴大招收所屬學區內幼兒入學外，並積極加強與家長間的聯繫，鼓勵幼兒家長自動參與學校活動，則無形中動員了家長與社區（學區）參與學校活動，此將與世界先進國家正在積極發展的一種趨勢相符合，那便是要把幼稚園當作一種「社區—家庭—學校」相結合的教育場所，

藉以實現教育的整體功能。

幼稚園教師應有之認識及職責

孫沛德

一、幼稚園教師須經專業訓練及專業培養

學校教師都必須受過教師專業訓練，始能勝任愉快。因為教師工作，不只是知識的傳授，尚須注意教學技術的培養，以及情意的陶冶、人格的塑造。何況知識的傳授，還須透過各種教學設計、情境的安排，決非單純的識字教育。故教師工作非人人可為。

學前乃人生最基礎之教育開端，幼兒倚賴性強，隨時隨地需成人的協助。而且可塑性大，幼兒期養成之良好習慣，正當情意的輔導，均有助於日後之人格發展。許多教育學家、心理學家、腦科醫生均研究證明兒童智力發展，實決定於學前時段，即六歲以前。因此幼稚園教育實肩負非常重要職責。

幼稚園師資與小學及各級學校師資，最大之不同處是幼稚園教師是實際決定幼兒課程者。教師須設計教學單元，配合幼兒心理發展及需要，而將知、情、意設計於各單元教學中。理想的教學設計，是依據他們生活、心理、生理、興趣各方面的需要，語言能力發展。講故事、數的學習、社會、科學觀念的啟蒙，音樂、韻律活動的學習，以及美勞創作設計活動的安排

等，將兒童各種生活經驗融合為一整體，在工作與遊戲中，學習各種直接經驗，將生活環境中各種平凡事物，變得有意義、有興趣，配合幼兒身心發展成熟的程度，進行學習。在實際情境中，同時學習待人接物、自我管理的能力，及良好習慣的培養。因此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包斐（Jere E. Brophy）教授，特撰專文，強調學前教育之重要，而從事學前教育之師資，更須接受嚴格培育，及專業化的訓練不可。因為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必須能引導啟發兒童自動學習，自由參與各項教學活動，適當的迎合幼童的需要，發掘幼童的潛能。因此，幼教工作是極為複雜的教育工作，必須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

二、幼稚教育之目標

立法院院會已於七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幼稚教育法，完成立法程序，咨請總統公布施行，以促進幼稚教育的健全發展。

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幼稚教育法，確定幼稚教育的對象，為四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兒童，其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下列目標：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2.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
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5. 培養兒童合羣習性。

因此，幼教師資之培育與訓練必須具有達成上列各項目標之能力。

三、幼稚園教師應有的認識

教育學前兒童使將來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首先應注意兒童的生理發展，以及社會適應能力，及與人和諧相處的良好人際關係。兒童良好情緒發展，包括自信心的建立，有能力表達自己的情感及需要；至於智力方面發展，首重語言發展，在有刺激情境中培養幼兒發表思想的能力。茲將做一位幼稚園教師必須有的認識分述如下：

1 每個兒童都是不同的個體。他有他自己生長發展的速度，他獨有的學習的方式，及獨有的適應環境的態度。他的出生，家庭環境的不同，文化水準及經濟狀況的不同，而使他與別人不同。教師需要有此認識與了解，能夠接受每個兒童。

2 遺傳與環境交互影響兒童的生長發展。艾偉教授在其一篇「遺傳與環境在智慧上之影響」論文中，提到：「智慧乃由天賦，但環境可決定其發展。」乃說明教育的功效及重要。所以在中才以上的兒童，其發展與成就，常受遺傳與環境的交互影響。

3 智力發展是靠後天教養。幼兒認知能力的發展，乃是依賴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對兒童生理、心理及社會行為發展

的導引。根據專家研究證明，嬰、幼兒期對智慧發展尤其重要。布朗（Benjamin S. Bloom）教授研究發現，幼兒自初生至四歲，其智慧發展已達成人的一半，一般兒童在六歲入小學時，智慧已發展到總量的三分之二。可見幼兒期教育之重要性。但智慧是多方面性的，因此教師對幼兒必須予以多方面的刺激與鼓勵，以發掘其特殊才能，予以早期指導學習。

4 幼兒各項發展，是彼此相關的。兒童生理、心理、情緒、智慧等，是彼此相關的整體發展，某方面可以影響其他方面。所以在設計教學單元時，必須同時注意觀察、輔導、評鑑。換言之，德、智、體、群的注重，及知、情、意的學習，都是統整並進的。例如：在指導幼兒體能訓練時，同時要指導幼兒守秩序及禮讓的好習慣。

5 生長發展是質與量的改變。生長不只限於幼兒的身高、體重的增長，並包括其內在的能力及品德，也同時在改變中。當然，這種品德人格的改變，有時會變好，有時也會變壞。所以教師的職責乃是設法使其在學習活動中，得到正面的、良好的、健康的指引，不論是生理的或心理的。

兒童行為常受環境的影響，例如，當兒童疲倦或勞累的時候，與平日精力充沛時，所表現的態度及行為自然不同。因此，有時我們認為某幼兒「懶惰」，或「自私」。往往因為只看到一剎那的情形，常常是不可靠的，是錯誤的。最好是能多注意觀察他，以便了解其行為的真正原因。

6. 幼兒生長發展有其一定順序 儘管兒童生長發展，各有其特異處，但發展是有一定順序的，例如：兒童總是先會坐才會走，雖然「坐」或「走」的時間因人而異。又如許多幼兒是先會穿鞋，後會繫鞋帶。雖然繫鞋帶的動作，有早有遲，大都六歲時會繫，也有五歲便會的，但很少四歲幼兒會繫鞋帶。

7. 遊戲可助長幼兒學習 福祿貝爾及蒙台梭利所創製的兒童恩物，均為幼兒遊戲及操作的教具，幼兒在遊戲中獲得實際生活經驗，在操作中利用感官經驗增加學習興趣。在遊戲教學中，使幼兒對周遭事物，認識了解，並實驗研究，可啟發兒童智慧，促進健康情緒，獲得歡樂和滿足。在幼兒彼此遊戲中，不但促進語言發展，更可以發展人際關係，培養倫理道德的公民教育。遊戲活動充分達到幼稚教育目標。

8. 自我形象的建立，是可以幫助幼兒健全人格的發展 幼兒若能感覺其周圍人，都在愛他、關心他，可以使幼兒對學習更有興趣，而且可以在愉快情緒中進行學習，並可以發展其創造能力及特殊才能。發展每個幼兒潛能，使能成為有用的人，造福社會，服務社會。

9. 幼兒行為動機，受內在及外在因素的影響 例如幼兒行為常由於成人的讚美、被注意，或者因為懲罰，及有條件的加強等外在因素，而使兒童重複某些行為，或拒絕某些行為。又有因內在因素如好奇心的驅使、過去成功的經驗、競爭及好強心等心理的影響，而願意從事某些工作。同樣一件事，有些兒

童是自動自發的去學習去做，而不需要利用增強而引發動機。另有兒童對自己能力並無信心，但為了討好老師而去做。幼兒教師應能注意及此，而給予正確的輔導及協助。

10. 對兒童有愛與了解，始能有效的輔導兒童，發展其潛能 幼兒早期教育者，必須被兒童信賴，才能輔導幼兒。幼兒教師必須具備對工作有熱忱，對兒童有愛心，並且當幼兒有困難，需要接受幫助時，即在幼兒左右者。教師與幼兒之間有良好人際關係，並可以做幼兒榜樣，受幼兒信賴愛戴者。

父母也是幼兒早期的教師，教師與家長要密切配合，對幼兒管教培育，彼此相互學習。教師不但教育幼兒，也需要對家長教育，如此始能使學校、家庭教育一致，也可以使家長了解學校教育之內容。

11. 貧困或營養不良，會影響健康及生理發展。缺少愛與關懷的孩子，同樣也會影響幼兒身心發展及智慧的成長。早期的快樂的或痛苦的經驗，將會影響兒童學習成果，情緒的成熟。所以，教師應注意幼兒的營養情況，而予以適時適當的補救。

12. 享有健康的、合理的學習環境，是每一個兒童的權利，這也是教育當局，最應先注意的。所謂健康的學習環境，乃指物質的與精神的，學校在物質方面有充足的設備，可以啟發幼兒潛能，供給兒童學習的好場所。有足夠的遊戲空間及場所，其中有各種玩具與教具。使兒童可以在遊戲中學習，在做中學。在精神方面，充滿愛的氣氛的環境，如同兒童樂園，兒童

可以盡情的玩樂、盡情的工作，使兒童生活其中，有安全感，受到重視，得到讚美與鼓勵，而能發展智慧與其潛能。

四、幼稚園教師的責任

幼稚園教師不只是有學識、有教學的技術，更重要的是他對幼兒的態度和情緒。

1. 首先必須具備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幼兒多半好動，教師需要有足夠的體力與充沛的精神，可以跟隨在幼兒的身邊，加以保護，加以指導。

2. 要有穩定的、成熟的情緒，對幼兒要有愛心與耐性，經常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使不影響教學，破壞氣氛。

3. 良好的幼兒教師，必須能機智的反應幼兒的問題，處理幼兒的行為。彈性的選用教材及教學方式，能注意特殊才能兒童，予以發展潛能機會。如發現有生理殘障，或智能不足，語言缺陷幼兒，應通知家長，及早診斷治療。

4. 需正面引導或矯正兒童行為，消極的禁止，遠不如積極的輔導。例如與其禁止兒童吵鬧，不如指導兒童唱歌做韻律活動，或指導兒童做勞作繪畫，來得有意義。

5. 教師的聲音，也是有效的教具。教師適度的聲音，可親的態度，肯定的語調，微笑和藹的面孔，常能有安定學生情緒的力量。

6. 避免用兩相比較的方式，鼓勵兒童競爭。兒童間各有其

優點及專長，只可以自我比較，是否進步。而不做個別間之比較，以免給予兒童挫折感。

7. 指導幼兒嘗試某件事，應多給予兒童思考的機會，有時教師幫兒童做，容易引起兒童依賴心理。讓兒童自己思考去做的過程，可以促使手腦並用，並培養獨立能力及創意。

8. 創造欣賞教學活動，或美勞工作作業指導，避免以教師的作品為標準或樣式，應多鼓勵幼兒自己創造不同的作品與樣式，以啟發幼兒智慧。

9. 指導幼兒時，應避免背對大家。當個別指導時，亦應隨時觀看全班，注意每個兒童的行動與秩序。

10. 生活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以及良好習慣的培養，在各項教學活動中，均應隨機指導。例如：指導幼兒用自己毛巾、手帕，以及許多衛生習慣的培養，均應隨機教學，徹底執行。

11. 兒童生長發展有個別差異，應發掘其特殊才能，予以個別指導。遇有特殊困難，或有問題行為者，應做深入了解後，適度輔導。

12. 觀察紀錄，教師每天均可從學生處，尋找學習資料，紀錄下來，以做為對幼兒的分析、研究輔導。

總之，幼稚園教師責任非常重大，應準備完成多項不同任務，主要在於建立優良學習情境，快樂的氣氛，引導幼兒學習興趣。教師須將每日之課程目標，轉變為學習活動。教室管理

也是另一項重要任務，不放縱、不呆板，活潑而有秩序，輕鬆而有興趣。鼓勵父母的參與，多做家庭訪問，舉辦懇親會，安排教學日，請家長到校參觀並參與。藉以比較幼兒在團體中之表現，發掘幼兒特殊才能。藝能表演活動中，亦可觀察幼兒人際關係，做為教師與家長共同發展幼兒潛能的參考。

